**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2201000**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四项职能：监督职能、教育职能、惩处职能、保护职能。新平县监委主要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委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县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县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廉政警示教育展厅所需材料的收集、整理，展厅布展设计、管理，讲解及宣传等工作；负责中心的信息化建设、维护管理和安全保密工作；负责中心的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执纪执法人员驻中心执纪执法时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负责玉溪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的警示教育服务工作等。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聚焦“两个维护”，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一是强化政治监督。聚焦“国之大者”、“三新一高”等战略部署，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等情况，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和政治执行力，真正把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自觉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二是压实“两个责任”。督促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会“第一议题”等制度，建立常态化政治监督、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通报、廉政谈话、联动监督等制度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派出主体责任清单30份、监督责任清单66份、提醒清单10份，推动“两个责任”一体落实。三是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实施办法》以及巡审、巡信等联动机制，形成常态化监督合力；创新工作机制，抓实“书记、人才、质量”三项工程，不断提升巡察监督质效；组织开展十三届县委第三、四、五轮巡察、巡察16个单位，发现问题478个，问题线索33条，提出意见建议165条。四是严明政治纪律。提供廉政意见22批次、614人；开展“双谈”“双签”4批次61人次，教育引导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严守纪律规矩。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件2人。五是优化发展环境。开展疫情防控监督，督促立行立改问题38个；开展“两个革命”专项监督17次，发现问题57个、督促整改57个，专题通报典型案例2期6起6人；对政务服务、发改等部门、部分民营企业进行“蹲点式”“体验式”监督调研，查处8件8人，通报曝光1期3起3人，进一步“清淤除障”、优化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

2.“三不”一体推进，不断提升治理腐败综合效能。一是持续强化“不敢”的震慑效应。受理信访举报204件；受理问题线索266件、处置239件；立案查处119件，给予党纪处分95人、政务处分18人、移送检察机关6人；收缴违纪违法款3,767,450.33元，始终保持反腐败压倒性力量常在、强大势能常在。二是不断加强“不能”的制度约束。印发《深化以案促改推进清廉新平建设工作办法（试行）》，构建办案、整顿、治理结合，办案、监督、警示贯通的以案促改工作闭环机制，做实“通篇文章”。督促县发改局党组等17个党委（党组）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深化全域性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89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置289人次、第二种形态处置66人次、第三种形态处置27人次、第四种形态处置16人次，推动从“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三是切实增强“不想”的自觉自律。督促推进理想信念、党纪国法和警示教育常态化，在省市媒体网站报刊发布信息、理论文章190条，着力讲好新平“廉政故事”、传播“廉能量”、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发挥廉洁教育基础性作用，制作本土警示教育片《以权谋私终被“房”困》，开展警示教育78场次、2,949人次，不断厚植廉洁文化土壤，夯实清正廉洁的社会氛围。

3.风腐一体纠治，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一是开展以“小”见严纠“四风”行动。聚焦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开展监督，发现45个单位593次公车用车无任务出行问题；聚焦公款购买烟酒和高档茶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32个，批评教育23人，问责1件1人，党纪政务处分5人，督促建章立制3项，通报曝光2起。二是开展“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制定《新平县“小切口”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专项行动项目任务清单》，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整改问题4个，立案查处8件8人，党纪政务处分12人，组织处理62人，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3份，通报曝光1起。三是推进“惩腐打伞”制度化常态化。对8起涉黑涉恶案件开展复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2份，督促县水利局、县教体局等8个单位形成案例剖析材料、复盘报告27份；开展警示教育21次，建章立制25项。对涉黑涉恶高发的自然资源、工程建设等6个领域进行问题线索排查，制发监察建议1份、纪律检查建议1份，行业乱象治理持续深化。四是深入开展以“小”见严“纠四风”“树新风”专项行动，持续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整治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和违规发放津补贴和福利等问题，立案查处2件2人，党纪政务处分1人，通报曝光1起。以“小”见严纠“四风”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问题79个，立案查处13件1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人，问责5件3单位7人，运用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79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6份，督促建章立制15项，拍摄短视频19条。不断充盈廉洁履职、担当作为的新风正气。

4.深化“两个革命”，巩固“清廉新平”建设行动成果。一是全域推进作风革命、效能建设。印发《深化机关作风效能推动“清廉新平”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以“小”见严纠“四风”、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等7个专项行动、18项专项整治，坚决纠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足“十种表现”，推动作风革命、效能建设推深走实。二是点上着力擦亮“一县一专项”底色。结合县域实际，将整治医疗领域“靠医吃医”“期权腐败”作为“一县一特色”专项整治内容，着力查处医疗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风漂浮及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开展医疗领域“蹲点式”“体验式”监督1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4个，受理问题线索17件，办结15件，立案查处6件6人，问责2件1个单位2人，党纪政务处分4人，运用批评教育等其他方式处理66人，制发监察建议4份，督促建章立制10项，提升群众看病就医幸福感。

5.坚持严管严治，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铁军。一是定岗明责，压实责任。及时调整县纪委县监委领导工作分工，明确领导岗位职责14人30项；印发《新平县纪委县监委2022年度推动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要点》，派驻纪检监察组认真制定2022年度工作计划，全员梳理职责清单，推进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制定《新平县纪委监委2022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方案》，全程纪实考评工作实绩，以正向激励推动工作落实、作风转变、效能提升。二是创新机制，激发活力。在全市县区首个试点推行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跟班带训工作机制，推进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能力素养提升工程。探索建立“蹲点指导+岗位练兵”模式，推动乡镇（街道）纪（工）委履职尽责、规范工作。对新进纪检监察干部分批次进行“一对一”跟班跟案实训提升核心业务能力，目前，实操实训9人。开展“乡镇纪委书记大讲堂”“巡察专员大讲堂”等“每周一课，每人一讲”政治业务学习33期2,361人次，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5条，提供廉政意见42人次，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始终以党性立身做事，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宣传部、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

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7人。其中：行政编制9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5人（离休0人，退休15人）。

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1.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收入合计23,584,616.9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93,026.94元，占总收入的99.19%；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91,590.00元，占总收入的0.8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933,976.93元，增长14.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742,421.77元，增长13.2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91,555.16元，增长549,813.89%。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评奖增加较大，本年补发了公务员2021年3月至12月综合考评奖。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支出合计23,579,563.86元。其中：基本支出22,283,728.10元，占总支出的94.50%；项目支出1,295,835.76元，占总支出的5.5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550,811.99元，增长7.0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482,090.05元，增长18.52%；项目支出减少1,931,278.06元，下降59.8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分析：一是人员经费的综合考评奖增加较大，本年补发了公务员2021年3月至12月综合考评奖；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283,728.1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675,609.37元，占基本支出的88.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608,118.73元，占基本支出的11.70%。人均公用经费28,044.29元，人均公用经费开支较大的原因是公用经费按公检法部门的标准测算，除正常的公用经费外，还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295,835.76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新财字〔2022〕172号中共新平县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经费43,967.00元，用于召开新平县纪委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经费支出。

2.新财字〔2022〕1号2022年新平县委巡察工作经费475,664.50元，用于县级巡察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巡察产生的各种费用。

3.新财字〔2022〕1号新平县纪委监委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0,000.00元，用于党建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费用。

4.新财行〔2022〕34号工作经费300,000.00元，新财字〔2022〕191号工作经费200,000.00元，用于办案经费补助。

5.新财字〔2022〕1号新平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运行经费266,204.26元，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中心的正常运行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393,026.9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1%。与上年相比增加2,742,421.77元，增长13.28%，主要原因分析是因为综合考评奖增加较大，本年补发了公务员2021年3月至12月综合考评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47,529.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1.8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5,358,957.66元、日常公务运转支出3,502,802.69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1,154.00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14,614.88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9,793.7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0%。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职工生活补助180,000.00元；支付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77,254.88元；支付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122,538.84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356,260.9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80%。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其中：支付行政单位医疗保险805,547.74元；支付事业单位医疗保险20,744.48元；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529,968.77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09,44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9,724.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6,061.79元，占总支出决算的85.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663.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4.8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3,66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5,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9,724.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6,061.7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66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9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接待次数；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大大节约了三公经费的运行成本；部分费用结转到次年结算。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5,151.03元，增长10.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596.03元，增长3.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0,555.00元，增长80.52%。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结算支付上年结转的未结清部分接待费用；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部门未涉及出国出境事宜。

2.购置车辆0辆。我部门2022年未购置车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保障监督检查、案件办理、巡察乡镇（街道）及巡察村（社区）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7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乡镇（街道）纪委办事人员及市纪委等上级相关部门来往人员对接工作、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我部门无国（境）外公务接待工作安排，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4,169.76元，增加281,376.61元，增长14.56%，主要原因分析：一是采购增加了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二是“三公经费”增加；三是办理案件数量增多，所需差旅费也有一定程度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520,067.22元、印刷费13,297.40元、水费8,419.60元、电费19,829.92元、邮电费21,221.00元、物业管理费20,000.00元、差旅费66,575.00元、维修（护）费10,000.00元、会议费1,314.00元、培训费22,273.00元、公务接待费13,663.00元、劳务费（政府购买人员工资）244,800.00元、工会经费0.00万元、福利费87,892.83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061.79元、其他交通费用940,665.00元、办公设备购置88,090.00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27,706,009.18 元，其中，流动资产5,286,906.02元，固定资产14,776,488.3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7,642,614.79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65,775.86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1,984.12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010.7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21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95.7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010.7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说明：年末货币资金余额5,276,906.02元，比上年余额3,439,146.04元增加1,837,759.98元，增长53.44%。主要原因是暂存的违纪款，年末余额4,542,959.47元，因为案子未结不能上缴，只有结案后才能上缴财政国库。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5.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2201111**